

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0103破11号之三

申请人：武汉必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30日，武汉必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武汉必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2025年6月11日，武汉必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予以核查，会上无债权人提出和解或重整的申请。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(2025)鄂0103破11号之一民事裁定，裁定确认陶琳等7位债权人的8笔债权，总金额527827.45元。经管理人调查，武汉必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，无法清偿破产费用。

本院认为：武汉必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亦无和解或重整的可能，依法应宣告其破产；武汉必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依法应终结破产程序。管理人的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破产程序终结后，若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，债权人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

二十三条之规定请求追加分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、三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武汉必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 - 二、终结武汉必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陈 竹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
书 记 员 黄 鑫

